

##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

地址：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  
電話：(02)27013411分機5530、5520、  
5522、5523、5528  
傳真：(02)27015622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公保現字第1130003245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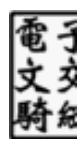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7310100NUN50000\_11300032451A0C\_ATTCH1. pdf)

主旨：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3年5月17日公告，公教人員保險  
(以下簡稱公保)103、104、108、109及110年度年金請領  
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自113年6月1日起分別調高5.51%、  
5.51%、7.33%、7.59%及5.51%。本調整案相關規定及實務  
作業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3年5月17日考試院考臺銓二字第11300019151號、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11300010362號公告暨銓敘部113年5月23日部退一字第1135705647號函辦理。
- 二、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1條規定：「(第1項)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第2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二、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請領原未請領之



養老年金給付。四、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該年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第2項)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提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後，併同該會委員意見，擬具年金給付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第3項)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開始重新起算。(第4項)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之計算，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第二年起算。」

三、次查公保年金制度開辦以來，本保險主管機關銓敘部於111及112年間曾依上開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機制，自111年6月1日起調整103年度(包含溯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年金規定者)及104年度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嗣於112年6月1日起調整105、106及107年度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本部前已依銓敘部函示調整基本年金，並函請超額年金之各發給機關依規定調整在案。

四、嗣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3年發布112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簡稱CPI)累計平均數，經與公保年金制度自103年6月1日實施後歷年之CPI累計平均數相比，其中103、104、108、109及110年度與112年度差異值已達公保法第31條規定法定調整標準正5%，本保險主管機關銓敘部爰循法定程序報請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調整103、104、108、109及110年度公保年金給付金額，有關本次年金調整事宜臚列如下：

(一)實施日期：自113年6月1日起調整生效。

(二)本次調整之適用對象如下：

- 1、103、104、108、109及110年度取得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權利者。
- 2、至於依公保法第26條、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9條規定，自申請之日起發給年金給付者，以申請年度，為給付權利取得年度。
- 3、適用給付項目：依公保法令核定之養老年金(含展期)及遺屬年金(含依公保法第28條規定自符合起支年齡條件之日起發給之遺屬年金)。

(三)調整基準

- 1、103年度請領者，調高5.51%發給。
- 2、104年度請領者，調高5.51%發給。
- 3、108年度請領者，調高7.33%發給。
- 4、109年度請領者，調高7.59%發給。
- 5、110年度請領者，調高5.51%發給。

五、謹將本調整案之實務作業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符合本次調整之年金領受者，本部於核發113年6月份之基本年金時，將按調整後之金額一筆發給，並預定於113年7月26日入帳。至於超額年金部分，請各發給機關依規定調整後發給。

(二)另本部將於臺灣銀行全球資訊網站「CPI年金調整專區」公告公保年金調整之相關事宜，並預計113年7月9日於公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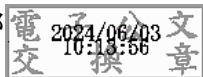
保e系統「CPI年金調整專區」提供公保年金調整明細表(含基本年金調整前後金額及發給機關之超額年金調整前後金額)供各發給機關下載使用。又年金領受者於113年7月26日後可由公保e系統「被保險人已領紀錄」查詢調整前後之基本年金及超額年金金額，爰為應節能減碳政策，避免浪費行政成本，不會再寄通知書給年金領受者。

(三)各發給機關及年金領受者如對本調整案有不瞭解之處，可至臺灣銀行全球資訊網站(網址：[www.bot.com.tw](http://www.bot.com.tw))/政策性業務/公保服務/CPI年金調整專區項下參閱-113年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相關Q&A。

六、隨函檢送113年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相關Q&A。  
請參考。

正本：如冊列要保機關

副本：銓敘部



# 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相關 Q&A

## Q1：公保年金調整的依據？

A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稱 CPI) 累計成長率(以前 1 年 1 月至該年 12 月止之平均 CPI 年增率累計計算)達±5% 時,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應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公保準備金財務盈虧,擬具年金給付調整方案提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公保監理會)通過後,再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公告後實施。

## Q2：各年金請領年度的 CPI 累計成長率如何計算？會在什麼時候調整年金？

A2：各基期年度 CPI 累計成長率=【(指標年度累計平均 CPI/基期年度累計平均 CPI)-1】×100% (計算至 2 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例：108 年度至 112 年度(113 年公布)之 CPI 累計成長率

$$= [(105.51/98.30)-1] \times 100\% = 7.33\%$$

各年金基期年度 CPI 累計成長率計算情形如下表：

年金 基期年度	基期年度 累計平均 CPI	指標年度/ 累計平均 CPI	CPI 累計 成長率	年金調整情形
103	100.00	112 年/ 105.51	5.51%	自 113 年 6 月起調整 5.51%
104	100.00		5.51%	自 113 年 6 月起調整 5.51%
105	102.95		2.49%	不予調整
106	102.95		2.49%	不予調整
107	102.95		2.49%	不予調整
108	98.30		7.33%	自 113 年 6 月起調整 7.33%
109	98.07		7.59%	自 113 年 6 月起調整 7.59%
110	100.00		5.51%	自 113 年 6 月起調整 5.51%
111	102.95		2.49%	不予調整
112	105.51		0.00%	不予調整

說明：本表係依據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發布之 CPI 銜接表編製。

**Q3：113 年公保年金調整案為何自 113 年 6 月才開始調整，而非從 113 年 1 月開始調整？**

A3：公保年金是自 103 年 6 月 1 日開辦，首次公保年金給付調整是於 111 年度辦理，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經計算 103 年及 104 年至 110 年 CPI 累計成長率分別達 5.45%及 5.77%，已逾法定 5%的調整標準，爰擬具公保年金給付調整方案，依相關程序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後實施，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年金給付權利者，自 111 年 6 月起調高年金給付金額。因此，113 年公保年金調整案，援例從 113 年 6 月起開始調整(6 月年金預定 7 月底發放)，而不是從 113 年 1 月開始調整。

**Q4：公保年金應依 CPI 累計成長率調整，調整金額如何計算？**

A4：調整後年金給付金額=原年金給付金額+原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

例：某甲 108 年 1 月請領公保養老年金時，每月領新臺幣(以下同)18,000 元，其中基本年金為 10,384 元，私立學校與政府機關的超額年金各為 3,808 元，則其年金給付調整情形如下：

1. 基本年金調整金額： $10,384 \times 7.33\% = 761$  元，增加 761 元，調整後基本年金為 11,145 元。
2. 超額年金調整金額： $3,808 \times 7.33\% = 279$  元，私立學校與政府機關的超額年金各增加 279 元，調整後超額年金各為 4,087 元。
3. 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共增加  $761 + 279 + 279 = 1,319$  元，共計得領 19,319 元。
4. 基本年金及超額年金均以調整後的金額入帳。

**Q5：年金領受者及超額年金發給機關如何知悉年金金額的調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會發文通知嗎？**

A5：1. 為應節能減碳政策，避免浪費行政成本，公保部會採公告方式辦理，不會另寄通知書給年金領受者；但會依規定書面函知超額年金發給機關應配合年金調整金額發給。

2. 另年金領受者可至公保 e 系統平台查詢年金調整金額；超額年金發給機關亦可至該平台依調整年度下載 CPI 公保年金調整報表。

**Q6：請領展期養老(遺屬)年金者，其年金金額會在何時調整？**

A6：依據公保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展期養老(遺屬)年金者，其年金給付的調整比照公保法 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是以，請領展期養老(遺屬)年金者，其年金給付的調整是以其年金權利取得(保險事故)日作為年金給付調整的基準。

例：某乙 108 年 7 月 1 日退休生效請領展期養老年金，於 113 年 8 月方可領取公保養老年金，因其年金權利取得(保險事故)日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自 113 年 6 月起年金應調整 7.33%，則其 113 年 8 月起領取的公保年金應按 7.33%調整後的給付金額發給。

**Q7：年金領受者在年金停發或暫停發放情形時，其年金給付金額是否還會調整？**

A7：依據公保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養老(遺屬)年金依規定恢復發放時，得比照公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是以，養老(遺屬)年金領受者在年金停發或暫停發放期間，遇有依 CPI 累計成長率訂定調整情形者，其恢復發放時即應按調整後金額發給。

例：

1. 某丙 108 年 8 月 1 日退保請領公保養老年金，108 年 11 月復任再參加公保，年金自 108 年 11 月停止發放，於 113 年 8 月 1 日再次退保，因其養老年金權利取得(保險事故)日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自 113 年 6 月起年金應調整 7.33%，則其 113 年 8 月的公保年金於 9 月起恢復發放時，應按 7.33%調整後的給付金額發給。
2. 某丁 104 年 9 月 1 日退保請領公保養老年金，106 年 11 月復任再參加公保，年金自 106 年 11 月停止發放，於 113 年 8 月 1 日再次退保，因其養老年金權利取得(保險事故)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前於 111 年時，104 年退保請領養老年金者，公保年金已按 5.77%調整；現自 113 年 6 月起年金再調整 5.51%，則其 113 年 8 月的公保養老年金於 9 月起恢復發放時，較原領金額增加 11.60% $(=(1+5.77%)*(1+5.51%)-1)$ 。
3. 某戊 109 年 8 月 1 日退保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經交查於 110 年 10 月遷出國外，經本部依公保法規定暫停發放，嗣某戊於 113 年 9 月返國辦妥戶籍回復申請恢復發放時，因其養老年金權利取得(保險事故)日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自 113 年 6 月起公保養老年金應調整 7.59%，則某戊公保養老年金 110 年 10 月至 113 年 5 月按原養老年金給付金額發給，113 年 6 月至 113 年 9 月按 7.59%調整後的給付金額發給。

**Q8：被保險人已符合請領養老年金資格，但另有計劃暫不請領，於暫不請領期間 CPI 累計成長率有逾 5%的情形者，未來請領養老年金時，其年金金額是否會調整？**

A8：依據公保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原未請領的養老年金給付者，得比照公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是以，被保險人已符合請領養老年金資格，但暫不請領，於暫不請領期間遇有依 CPI 累計成長率訂定調整情形者，未來請領養老年金時，其年金金額亦應予以調整。

例：某己於 110 年 9 月 1 日退休符合請領養老年金資格，但遲至 113 年 9 月請領養老年金，其年金發給方式如下：

1. 110 年 9 月至 113 年 5 月的養老年金按原退休時平均保俸、年資及給付率計算後核給。
2. 另自 113 年 6 月起年金應調整 5.51%，是以，其 113 年 6 月起的公保養老年金則按 5.51%調整後的給付金額發給。

**Q9：年金給付已依 CPI 累計成長率訂定調整比率後，未來還會再調整嗎？**

A9：依據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所定 CPI 累計成長率達 5%後，應自次年開始重新起算。是以，年金給付已隨 CPI 累計成長率訂定調整比率後，須於次年開始重新計算，若 CPI 累計成長率有再逾 5%之情形，並經主管機關銓敘部依法定程序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公告調整比率後，即再調整年金給付金額。

例：已於 112 年調整年金金額者，113 年還會再調整嗎？

按 112 年調整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請領公保年金者，已依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公告的調整比率於 112 年 6 月起調整年金給付金額，該 3 年之 CPI 依規定於調整後開始重新起算，爰於 113 年時，計算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之 CPI 累計成長率，係以 111 年至 112 年之 CPI 計算累計成長率為 2.49%（詳 Q2 表列），因未達 5%，故不予調整。